罪犯杜三发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19号

　　罪犯杜三发，男，汉族，1979年11月29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，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1999年9月23日被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2000年3月14日刑满释放，该犯具有前科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3月17日作出(2006)厦刑初字第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被告人杜三发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杜三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6年6月20日作出(2006)闽刑终字第26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6年7月13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杜三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13日(2009)闽刑执字第419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2日(2011)岩刑执字第280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4年4月2日(2014)岩刑执字第322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6年7月22日(2016)闽08刑更379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。2019年4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32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12日，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杜三发于2005年8月7日在厦门市，因琐事与被害人发生争斗，在争斗过程中持刀捅死被害人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该犯有前科。

　　罪犯杜三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61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2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23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397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3958分。考核期内违规4次，累扣123分。其中2019年2月违反其他基本规范行为扣10分；2020年6月在监房走道殴打他犯，扣100分；2020年8月因个人用品摆放不规范扣10分；2022年4月违反各类教育活动现场纪律扣3分。

该犯判决时家属代为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，达成谅解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杜三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三发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